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力帆股份”）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庆力帆实业集团销售有限公司为参股子公司重庆润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力帆实业集团销售有限公司为参股子公司重庆润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系因润田房地产旗下物业受新冠疫情影响租金减少、项目施工推迟、销售策略调整等因素影响。待新冠疫情得到控制，润田房地产物业出租收入、项目施工、物业销售恢复，润田房地产有能力清偿贷款，有利于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发展，且润田房地产为到期贷款已经提供了抵押物，因此力帆销售实际承担保证责任风险可控，不会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造成损失及不利影响。因该项议案涉及关联担保，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已回避表决。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系《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徐世伟

陈煦江

谢 非

李 明

刘 颖

2020 年 10 月 29 日